

切 結 書

單位全銜 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「請繕寫本會核定函之活動名稱」活動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「○○」萬元，因超過貳拾萬元(含)以上，依規定可申請第 1 期款，計「核定金額之 50%」萬元整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核銷資料辦理結案，若未如實辦理願負法律相關責任及繳回補助款。

特此申明

此 致

客家委員會

具結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/出納：

承辦人：

(蓋單位章)